

T/FIQ

青海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

T/FIQ 003—2025

青海省可持续挂钩贷款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Sustainable Linked Loan Services in Qinghai Province

2025-03-6 发布

2025-03-6 实施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工作原则	2
4.2 工作机制	2
5 服务流程	3
5.1 流程概述	3
5.2 客户识别	4
5.3 尽职调查	5
5.4 关键绩效指标设定	7
5.5 贷款审批及发放	9
5.6 贷后管理及监督	9
6 风险管理	10
6.1 环境与社会风险	10
6.2 违约处置	11
附 录 A 可持续挂钩贷款通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计算方法	12
附 录 B 关键绩效指标水平报告模板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翟向祎、冶晓东、张文娟、李亚奇、山成英、余通、韩璟、杨东伟、赵现军、吴洁、王婧怡、周夕崇、白璐、祖语佳、贾翠玲、景生寿、董双智、王永彧、席振龙、杨旭亮、孙玺然、杨丽敏、樊耀之、管昱鑫、白平、朱闯。

青海省可持续挂钩贷款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及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T/FIQ 001—2024 青海省银行业利用企业电碳账户开展金融业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持续挂钩贷款

一种新型的金融工具，其特点是将贷款利率与借款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挂钩。

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可以包括温室气体减排、能源使用效率或ESG（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等。

3.2 企业碳账户

基于特定的方法学，对企业客户的碳表现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核算、评价的记账单元。

3.3 温室气体排放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注1：由于各行业产品及生产流程不同，所需核算的温室气体类型不同，具体以现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式与报告指南为准。

注2：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划定的碳排放范围，本文件核算的碳排放量仅包括范围1及范围2对应碳排放量。

[来源：GB/T 32150—2015，3.6]

3.4 关键绩效指标

借款人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可反映其降碳减排效果的绩效目标，根据借款人的长期表现设置。

3.5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对关键绩效指标的量化评估目标，指借款人在借款期间需要完成的具体目标，由借款人与金融机构协商决定。

4 基本要求

4.1 工作原则

4.1.1 实质性

可持续挂钩贷款应服务于借款人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业务流程中各环节宜紧密围绕借款人绿色低碳转型的实质性目标设计。

4.1.2 适用性

可持续挂钩贷款关键绩效指标宜结合借款人所在行业及基期水平选取，宜选择能够体现借款人绿色低碳转型成效且与其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4.1.3 有效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关注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目标和流程跟踪机制的有效性，确保关键绩效指标水平在贷款存续期内可获得、可测算、可量化、可比较，明确信息披露和审核认证环节，保障贷款挂钩机制有效。

4.2 工作机制

4.2.1 组织建设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明确机构内相关组织建设保障，在管理和业务岗位设置中充分考虑地区政策导向与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基于一般信贷业务流程，明确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各特殊环节的负责部门或专职、兼职岗位，负责本机构可持续挂钩贷款相关流程推进等各项工作。

必要时可设立由行领导参与的、跨部门的工作小组，推进机构内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各项具体工作实施。

4.2.2 配套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根据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制定符合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实际的配套制度，建立关键绩效指标选取、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设定、贷款方案设计、报告及验证等核心环节的实施与管理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结合不同行业、不同主体的环境特征、风险特征，制定差异化的授信政策，必要时可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

4.2.3 流程跟踪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前，应建立业务流程跟踪机制，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可持续挂钩贷款关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认证，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a)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借款人双方应在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开始前确定业务流程跟踪中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在相关合同中明确是否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
- b) 可持续挂钩贷款流程中，需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的，宜明确第三方所需参与的具体环节、具备的资质及相关费用（如有）的负担情况。
- c) 应结合借款人所处行业及选取的关键绩效指标明确信息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应披露的信息内容、频率及所需佐证材料等。相关信息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提供，应在披露报告中予以说明。

5 服务流程

5.1 流程概述

可持续挂钩贷款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识别、尽职调查、关键绩效指标设定、贷款审批及发放、贷后管理及监督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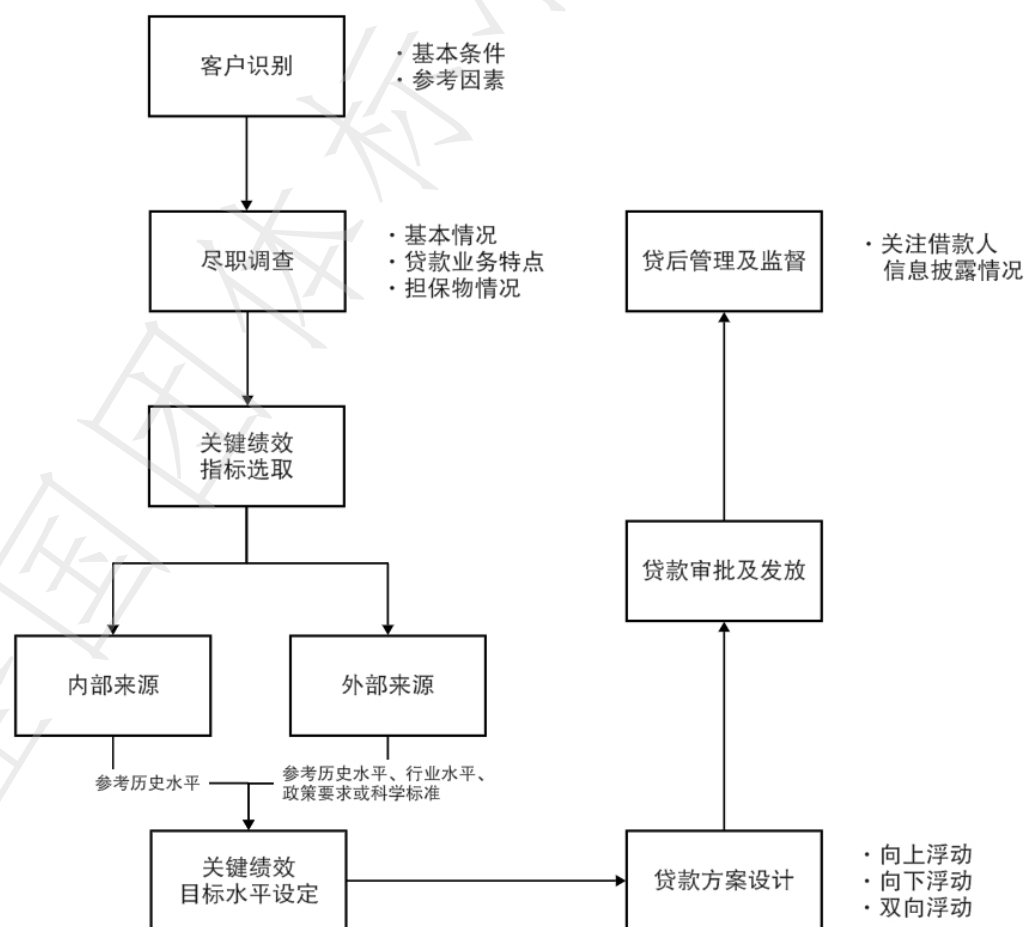


图 可持续挂钩贷款服务流程

5.2 客户识别

5.2.1 基本条件

可持续挂钩贷款适用对象宜具有明确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便于设置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以及有效的行为评价。借款人应通过企业碳账户或其他渠道、材料提供可证明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相关数据，并授权配合相关数据的采集、核算、评价，在“青信融”平台发起贷款申请的企业，应授权银行测算和查询企业碳账户信息。

客户识别环节银行业务人员应结合借款人特点及贷款产品要求，匹配贷款产品并获取相应数据。流动资金贷款对应的核算对象为核算周期内相关投融资业务所对应的融资主体，应综合考虑借款人所属行业及融资主体情况。固定资产贷款（或项目贷款）对应核算对象为核算周期内与项目有关的和受项目影响的设施、设备、系统或组织等，应综合考虑资金投向项目及融资主体情况。优先支持符合政府或专业组织制定的支持政策的或纳入已公布的重点支持产业或企业库中的项目或企业，如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相关名单或重点项目库等。

借款人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设立，按规定取得相关营业资质文件。
- b) 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行业、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 c) 申请信用合法合规。申请程序、业务用途、担保方式、合法性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及制裁合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d)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有可靠的经济收入，具备按期偿还信用的能力。
- e) 银行需要进行评级（或评分）的，应达到内部规定的标准。
- f) 不符合信用方式用信条件或未经有权行批准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的，应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担保。
- g) 借款人及其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等无逃废债务、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行为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未列入相关部门公布的失信名单。
- h) 信用状况良好，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已落实金融机构认可的还款计划。
- i) 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5.2.2 参考因素

客户识别及贷款产品匹配参考因素详见表1。

表1 客户识别参考因素

贷款类型	借款人所属行业情况/ 项目对应产业活动情况	借款人/融资项目情况	产品匹配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青海省公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转型金融目录，或属于其他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文件中规定的行业或产业	符合国家、青海省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求或水平。	绿色贷款或可持续挂钩贷款
		尚未达到国家、青海省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求或水平。	可持续挂钩贷款

	借款人所属行业或产业未包含在现行政策文件中，但属于发电（火力发电）、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和民用航空	借款人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控企业。	可持续挂钩贷款
		借款人不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控企业。	可持续挂钩贷款
	借款人所属行业虽未列入政策文件或相关目录，但为青海省政策支持的重点行业或产业	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能效提升及降碳减排相关计划和需要，并与国家或青海省绿色发展战略原则相符的。	可持续挂钩贷款
	其他行业	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能效提升及降碳减排相关计划和需要，并与国家或青海省绿色发展战略原则相符的。	可持续挂钩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项目贷款)	资金投向所属产业或活动符合国家、青海省公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转型金融目录，或属于其他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文件中规定的经济活动	符合国家、青海省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求或水平。	绿色贷款或可持续挂钩贷款
		尚未达到国家、青海省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求或水平。	可持续挂钩贷款
	其他资金投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能效提升及降碳减排等相关作用，并与国家或青海省绿色发展战略原则相符的。	可持续挂钩贷款

5.3 尽职调查

5.3.1 概述

借款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可持续挂钩贷款申请后，贷款人可对借款人进行尽职调查。其中，环境信息采集的数据可作为选取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的设定依据，可在借款人授权的情况下，经借款人授权后，通过企业碳账户或其他专业第三方获取。

5.3.2 尽职调查内容

5.3.2.1 客户基本情况调查

客户基本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对客户提供的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可包含以下方面：

- a) 对客户历史沿革、股权关系及关联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b) 对客户信用、与银行合作关系及有关人员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 c) 对客户所处行业、产品市场、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销率、供销渠道、发展前景等非财务因素进行调查核实；
- d) 对客户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财务因素进行调查核实；
- e) 分析未来可能对客户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合理预测客户未来的现金流，对还款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

5.3.2.2 具体信贷业务调查

可持续挂钩贷款所支持的融资主体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应具有市场或行业先进性，与国家绿色发展目标保持一致，防止“碳锁定”等非可持续融资支持。

如可持续挂钩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应按照规定重点对贷款项目的合法性、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技术和财务的可行性、项目未来的现金流是否足以偿还贷款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如可持续挂钩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应重点对借款人用信合法性手续是否完备、用信需求是否真实合理、生产经营计划是否合理、购销合同是否真实、票据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有无真实交易背景、未来的现金流是否足以偿还信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在此基础上，应结合借款人历史环境表现及关键绩效指标选取，通过企业碳账户或其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的渠道，收集相关环境信息。

5.3.2.3 担保调查

如可持续挂钩贷款涉及担保，应调查保证担保的合法、有效性及担保能力，以及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性、充分性和可实现性。宜结合融资主体与拟支持项目特点，可运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绿色权益担保方式，创新可持续挂钩贷款支持方式方法。

5.3.3 项目分析

5.3.3.1 综合收益分析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针对可持续挂钩贷款开展综合收益调查分析，包括信贷业务带来的直接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等）以及通过信贷业务可能带来的间接收益，包括客户关系维护、低成本存款、结算业务收入、可能带来的其他优质资产业务以及授信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等。对按规定应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贷款由客户经理进行项目评估。

5.3.3.2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析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纳入信贷管理体系，作为碳挂钩贷款决策的重要依据。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别，针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情况，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

5.3.4 基本信息收集

借款人信息采集宜包含以下要素,其中,企业环境信息主要涉及与借款人关键绩效指标相关的信息。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使用 GB/T 4754 表示。

b) 企业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营业收入、企业总资产,如固定资产贷款涉及相关项目的,应收集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c) 企业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能耗数据、碳排放数据或其他拟作为关键绩效指标的项目;

注1:现行企业温室气体碳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可参考 GB/T 32150—2015。

注2:采集内部来源的关键绩效指标数据时宜收集该指标3年内的历史数据。

5.4 关键绩效指标设定

5.4.1 关键绩效指标选取

5.4.1.1 指标选取要求

可持续挂钩贷款产品的关键绩效指标及其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应由借款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在贷款合同签订前予以明确,从而更好判断企业及项目是否真实有效地实现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并且未参与其他减排交易机制,不存在项目重复认定或者减排量重复计算的情形。

指标选取应遵循如下要求:

- 相关性。关键绩效指标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并应参考至少一项核心、重要和相关的业务活动,能够体现借款人降碳减排、转型方面成效。
- 客观性。关键绩效指标应可以做到客观度量,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量化结果应可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
- 稳定性与可靠性。关键绩效指标的数据量化结果应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不应受短期波动影响,且数据来源可靠。
- 时限性。关键绩效指标的设定应有明确的时间框架,与企业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匹配,并在一定时期内完成。
- 国家战略一致性。关键绩效指标应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反映企业对国家战略的支持和贡献。

5.4.1.2 指标选取来源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基于国家或行业转型标准、借款人转型需求或规划等,选取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可考虑的来源详见表2,通用关键绩效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附录A。

表2 关键绩效指标选取

指标来源	设定依据	水平要求
外部来源	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及政策要求	如能耗基准水平、标杆水平等
	参照公认的科学指标制定	如生产过程中某一产物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要求的水平
	参照所属行业或当地的平均水平制定	如本地同行业平均碳强度
内部来源	借款人设置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如二氧化碳排放量
	与借款人核心业务或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业务目标	如绿电使用量、产能效率等

	可反映借款人借款水平或项目实施成效的通用指标	单位营收碳强度 单位净利润碳强度
混合来源	上述多项目标的组合	/

5.4.2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设定

针对可持续挂钩贷款的一项关键绩效指标,可设定一个或多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以匹配不同力度的贷款优惠政策,如设置梯度、按照关键绩效指标实现水平和程度匹配贷款利率,给予较高水平完成绩效指标的借款人更大幅度的利率优惠等。必要时,可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保障绩效目标水平的科学性。

目标水平设定时,宜综合考虑借款人对对应指标近三年的历史水平、对应指标的基期水平及借款人计划的业务发展情况,同时遵循如下要求:

- 设定的可持续绩效目标应做到定义清晰,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和完成时限。
- 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不低于其在强制性标准、行业规章中要求的水平。
- 选取内部来源的关键绩效指标时,如目标水平低于对应指标近三年的历史平均水平,应注明原因。
-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设定时,如涉及计算或检测的,应明确计算公式或对应指标的测算方法。
-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的设定应经过本机构及借款人双方的同意和认可。

5.4.3 贷款方案设计

5.4.3.1 利率调整方案

可持续挂钩贷款利率可根据关键绩效指标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实现情况进行浮动,根据浮动方向可分为向上浮动、向下浮动或双向浮动,利率浮动幅度可与目标水平实现情况挂钩,详见表3。

表3 利率调整方案

利率调整方向	借款人履约情况	利率调整情况
向下浮动	借款人在约定期限内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	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约定为借款人提供利率优惠或其他优惠条件,如在未来提供降低准入门槛、放宽信用等级要求、放宽偿还期限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等
向上浮动	借款人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	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约定提高贷款利率或保证金金额
双向浮动	借款人在约定期限内达到或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水平	降低或提高借款人成本

5.4.1.2 方案设计要求

可持续挂钩贷款方案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贷款总额、期限、还款周期、基础利率等基本信息。
- 利率调整方案,包括利率调整方向、调整幅度、调整周期等。
- 每个周期内的关键绩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水平。

- d) 与目标挂钩的激励或惩罚条款。
- e) 借款人达成目标预期或未达到目标预期时的处理机制与具体措施。

5.5 贷款审批及发放

5.5.1 贷款审批

可持续挂钩贷款审批时，授信审批人员应核验尽职调查资料及环境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核验材料时，应重点审核贷款调查方案中选取的借款人或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基准值及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否合理；在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下，对贷款利率给予的优惠是否符合有权审批行权限范围。

在符合机构自身营销产品、基础产品及有关审批权限的条件下，需关注如下因素：

- a) 风险合规文件完整性。重点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执行情况；节能审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节能企业的节能监测情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及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标准执行情况。
- b) 政策符合性。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支持的产业类型。对虽有技术改造、绿色升级成效，但已为淘汰、落后技术的，并不符合现行政策及标准要求的，不予认定为可持续挂钩贷款。
- c) 关键绩效指标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客户主业、项目生产运营涉及的温室气体减排、能源使用效率或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主要表现指标。
- d) 数据来源可靠性。由企业碳账户测算提供数据的，审核借款人是否已提供至少近三年的指标基础数据及对应佐证材料，重点关注历年数据的关联性，结合客户、项目运营情况，审核基准指标的合理性；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的，重点核实机构资质，是否有权出具相应评估认定水平。在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或自律协会查询了解有无失信、失实违规出具报告记录。
- e) 可持续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基于关键绩效指标基准值，查询相关产业现行技术、行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升级标准，审核调查评估中认定借款人通过技术改造、产能升级、绿色转型等经营方式、项目建设实现关键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 f) 信贷审批书中应制定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相挂钩的要求条款，在合同约定期限，明确未达成对应目标时的处理方式，如调出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提前收贷、压缩风险敞口等，并在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作为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 g)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视项目分类情况，针对借款人面临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特点，实施差别化的授信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由项目主体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

5.5.2 合同约定

根据信贷审批书要求，应在借款合同中就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与贷款成本优惠浮动相挂钩情况及风险与违约处理方式进行约定。

5.5.3 贷款发放

贷款发放后应关注以下审核要点：

- a) 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重点审核资金用途是否严格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 b) 对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重点审核资金用途是否严格用于技改、产能升级项目建设。

5.6 贷后管理及监督

5.6.1 信息披露

根据事先约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借款人在约定期限内主动、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关键绩效指标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绩效指标来源、历史情况、基准值及其计算方法、当期水平、目标水平等，关键绩效指标水平披露模板详见附录B。

5.6.2 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存续期管理中加入可持续挂钩贷款管理监测要求，除遵循本行存续期管理办法正常开展贷后检查外，可根据关键绩效指标选取情况对借款人进行监督，从而保障可持续挂钩贷款机制的有效性，宜关注以下要求：

- a)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借款人按约定的频次、内容定期披露当期关键绩效实际水平，并对其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必要论证，持续监测能否按期实现关键绩效目标。
- b) 在关键绩效指标计量方法、产业政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实现时，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变化影响，并收集相应证明材料。
- c) 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或周期，针对每个关键绩效指标水平进行评估，通过企业碳账户信息、能源供应商数据或借款人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证明其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 d)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持续跟进监测客户经营、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发现可能影响关键绩效指标实现的风险因素时，应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实施风险事件闭环管理。
- e)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人员应依照贷款授信批复要求，督促企业按照约定时点披露关键绩效指标水平，并根据企业碳账户数据或相关佐证材料验证其信息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 f) 在流程跟踪过程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各汇报时点重点关注企业的环境与社会表现、转型进展及各类风险事项情况，发现潜在风险的，应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并予以评估。
- g) 借款人无法达成当期约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从对应时间节点起调升或不调整现有的利率。

6 风险管理

6.1 环境与社会风险

开展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宜关注借款人或资金投向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并关注以下情形：

- a) 借款人日常经营或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当地环境及社会发展的情况。如项目地址或主生产经营区域位于易受影响和伤害的环境敏感区、文化遗产所在地或毗邻居民密集区、取水区等情况。
- b) 除关键绩效指标外，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环境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如过量碳排放、大型污染、严重影响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劳动和工作条件恶化、严重影响社区健康、安全和保障等。
- c) 借款人所属行业或项目所属产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政策导向。
- d) 宜关注可能存在的转型风险压力情景，如环保标准提升、经济和产业结构加速转型、技术创新、碳市场波动等影响因素，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应出台相关政策，对各项影响因素可能产生的变化进行影响性分析。

- e) 关注借款人动向，防止“漂绿”行为。借款人需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更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通常是可量化指标，借款人需清晰说明其数据口径，并在贷款期间确保数据的连贯性和可比性。
- f) 应分析可持续挂钩贷款支持融资主体可能产生的公正转型风险，统筹社会、经济与生态平衡目标，要求融资活动主体采取社会保障措施，防止经济社会负外部性影响。

6.2 违约处置

当借款人无法按照事先约定的期限或利率偿付贷款时，可持续挂钩贷款发生违约。交易双方可事先在可持续挂钩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处置条款，其中约定的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约类型。还款违约、可持续挂钩条款违约、贷后指标违约。
- b) 触发条件。未按时偿还本息、未达到可持续挂钩贷款条款标准、未按照贷款审批意见执行或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等未达到审批意见标准。
- c) 违约金。借款人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贷款，对其未按照约定使用部分，自改变用途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原利率系指贷款被改变用途之前使用的利率。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逾期利息（罚息）。原利率系指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如为浮动利率，则为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最后一个浮动周期）使用的利率。
- d) 处置程序。按照金融机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办法对贷款进行资产质量管理，对于逾期贷款及时开展清收保全工作，多渠道争取企业归还贷款本息。
- e) 争议解决措施。认为有争议方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在地法院进行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对案件进行诉讼。

附录 A（资料性）可持续挂钩贷款通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计算方法

A.1 碳排放量数据核算

宜依照T/FIQ.001-2024中7.2.3的方法测算企业碳排放总量，主要包括企业能源消耗碳排放与生产过程碳排放，企业碳排放量数据可通过青海省企业碳账户获取。

A.2 通用指标计算

A.2.1 概述

银行业金融机构设计关键绩效指标时可考虑采用碳排放量、单位营业收入碳强度、单位资产碳强度等通用指标，结合借款人历史数据，采用基期水平或近三年平均水平作为基准水平，设定绩效目标。

A.2.2 单位营业收入碳强度

单位营业收入碳强度计算方式如下：

- 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碳强度；
- N——企业年度碳排放量；
- S——企业年营业收入。

A.2.3 减碳量完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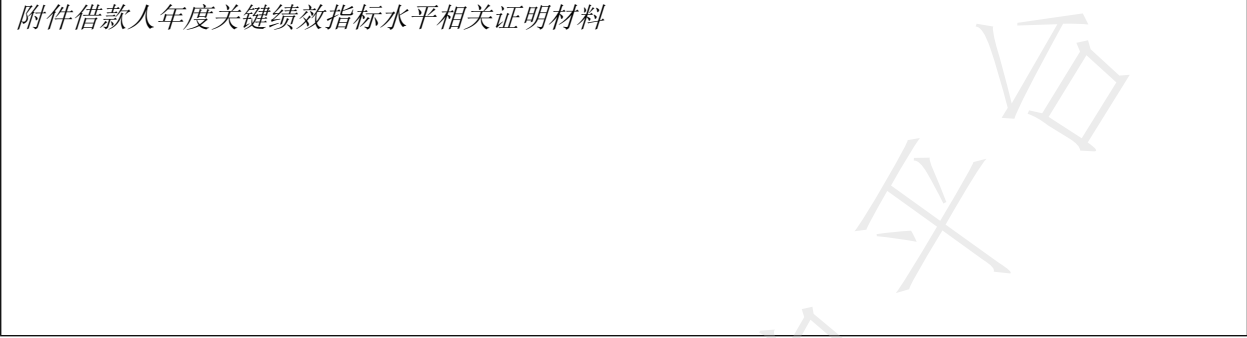
减碳量完成率计算方式如下：

- 减碳量完成率；
- 当期实际减碳量；
- 预期减碳量。

附录 B （规范性）关键绩效指标水平报告模板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所属行业					
二、关键绩效指标选取					
关键绩效指标	用电量（千瓦时）或碳排放量（吨）				
指标依据	如为外部来源指标，请填写指标选取所遵照的政策文件；如为内部来源指标，请填写计算方式或评估方法				
关键绩效指标历史表现	指标 1 历史表现 (如有)	T-2	指标水平（吨）		
		T-1	指标水平（吨）		
		T	指标水平（吨）		
基期	T 年	基期水平（吨）	可选取基期指标数或历史水平的平均数作为基期水平		
绩效目标水平	时间	20XX 年	目标水平（吨）		
	
三、报告期情况					
年份	目标水平	实际水平	水平差异	数据来源	
				如企业碳账户	
四、环境风险情况					
风险项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20X4 年	20X5 年
如：污染情况					
五、企业涉碳信息披露					

附件借款人年度关键绩效指标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考文献

- [1]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 the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 and the 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2019.
- [2] Guidance on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 the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 and the 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2019.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3-10-15.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2014-12-03.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2015-07-06.
- [6]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2016-08-31.
- [7] Equator principles 4《赤道原则（第四版）》，2019-11.
- [8]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19号发布），2020-12-31.
-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2021-11-09.
- [10]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2024-02-02.
- [11]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70号），2024-04-10.
- [12]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青海省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12-19.